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06.22 校務會議修訂

107.01.19 校務會議修訂

103.01.20 校務會議修訂

99.06.25 校務會議修訂

95.02.13 校務會議修訂

94.06.27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「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
二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依學校本身條件、特色、目標，妥善規畫，訂定或適時修正課程，經會議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 39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。

（二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共 10 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主任教官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設備組長。

（三）教師代表共 20 人：國文科 2 人、英文科 2 人、數學科 2 人、社會科 3 人、自然科 3 人、藝能科 3 人、特殊類型教育班級課程教師代表 2 人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各 1 人)，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。

（四）教師會代表 1 人，家長會代表 2 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)，社區代表 1 人。

（五）學生代表 3 人，校外專家學者 1 人。

四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畫課程。

（二）審議各學習領域選修科目、輔導課之科目及節數。

（三）審查本校教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
（四）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（五）訂定課程評鑑及教學評鑑之實施辦法。

（六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六、本會會議，以每學期各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集。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得聘請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列席諮詢。
- 九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